

茅台学院教师工作处

茅院教工通〔2023〕50号

关于开展2023年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通知

各单位：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是加强高等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和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之一，是高等学校教师上岗必备的培训过程。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学校2023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此次培训对象名单详见附件1。

二、培训内容

培训课程主要开设《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四门课程，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必要的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教学技能提升讲座等内容。其中《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两门课

程采取线下集中授课形式进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高等教育法规》两门课程由培训学员自学。

三、培训及考试时间安排

（一）开班仪式及讲座（6 学时）

1. 开班仪式

2023 年 10 月 24 日 9:00-9:20

2. 师德师风专题教育讲座

2023 年 10 月 24 日 9:20-11:20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讲座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4:00-15:30

4. 教学技能提升讲座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5:30-17:00

（二）必修课程（24 学时）

1. 高等教育学（12 学时）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4:00-18:00, 19:00-21:00;

2023 年 10 月 28 日 08:30-11:30, 14:00-17:00。

2. 高等教育心理学（12 学时）

2023 年 11 月 3 日 14:00-18:00, 19:00-21:00;

2023 年 11 月 4 日 08:30-11:30, 14:00-17:00。

（三）考试

2023 年 11 月 5 日 8:30-12:00。

四、培训地点

A1-402

五、考试与考核

（一）考试与考核方式

1. 《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采取专门试卷开卷考试的形式进行。

2.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以考试结束前提交课程论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的方式进行考核；课程论文由培训学员自主完成，不得抄袭他人成果，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取消该科目成绩并作通报处理。

3. 培训成绩由考勤、考试、论文等三部分成绩进行综合评判，考勤合格后，以考试、论文得分组成最终考核成绩。考试、论文得分均在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中一科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补考与重修

单科考核不合格者有一次补考机会，可参加下一年的补考，两科及以上不合格者需重新参培。

六、组织管理

1. 参训学员要准时签到，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提前 20 分钟离开视为早退，迟到、早退 4 次视为缺课 1 课时。缺考视为放弃培训资格。培训实行学员请假制度，集中培训期间原则上不能请假，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学员，须经所在部门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师工作处，教师工作处将签字盖章的请假条报送

贵州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请假超过五分之一面授学时的学员，将取消本次培训资格，不予考核。

2. 培训学员的考勤由培训管理人员负责，为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培训期间培训学员签到不得找人代签，一经查实，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该科目成绩。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会严格审查考核考勤记录、考试成绩等情况，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学员在学习期间要积极参加交流活动，做好笔记，保持课堂安静。

七、材料提交

培训人员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撰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两门课程论文，于培训结束后将纸质版交教师工作处 203 办公室，具体上交时间另行通知。

教师工作处

2023 年 10 月 18 日